

金邦达私有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答疑回复函

时间：2023年7月7日

记录整理：童芸飞

1、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中提出的计算机节点硬件、分布式存储、备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规格要求不是强制需求，投标人可以采用：计算机节点硬件 CPU 数量： ≥ 2 颗，单颗 CPU 要求： \geq Intel Xeon Gold 6000 系列 CPU@2.1GHZ (22Core)；“集中式存储”解决方案，但需满足高可用要求，且提供的存储空间需满足：可用容量 $\geq 150TB$ ；备份系统可以采用非 x86 架构 CPU，硬盘不限于 16G SATA 规格。

2、本次招标有述标环节，请投标人安排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负责人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述标，重点围绕技术标评分标准中列出的要点进行说明。具体时间待招标方通知。

3、疑问：邀请招标没有明确邀请主体，是否我们可以自行决定投标主体？

回复：自行决定投标主体；

4、疑问：开标现场提供合同原件是否当场返还，如果需留下原件需要明确返还时间？

回复：招标方认为必要的情况再提供合同原件复核，复核时间约三天。

5、是否能提供下 Word 版本的招标文件？

回复：可以提供招标文件格式；

6、疑问：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 点“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回复：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地市运营商都是分支机构，其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在取得法人的授权的情况下，法人的资质、业绩同样对分支机构有效，可以作为响应依据，并同意接受此类分公司投标响应。

7、疑问：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 点“投标人必须具有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

回复：取消招标文件中第二条第 3 点的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要求；

